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內幕消息之規定而作出。

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將錄得虧損，而去年同期財政期間則錄得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將錄得虧損，而去年同期財政期間則錄得溢利。預期虧損乃主要由下列原因構成：

\* 僅供識別

- (i) 主要客戶減少訂單及壓價，包裝印刷行業競爭激烈，加上美國與中國貿易戰的影響及集團調整營銷策略減少對訂單價格偏軟行業的銷售；
- (ii) 紙張價格上調及中國勞工成本持續上升，有關成本未能全部轉嫁客戶；及
- (iii) 集團華東業務營運效率改善未如理想，令其虧損進一步上升。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復查、確認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如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戴祖璽先生及張志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